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，本人认真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内容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推选安胜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同意将本次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。

三、关于聘任王靠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

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王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王靠斌的简历以及我们的了解，我们认为本

次聘用的副总经理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能够胜任聘任岗位；未发现王靠斌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同意聘任王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张瑞彬 王新华 张 建

2017 年 2 月 8 日